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9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思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整自民國114年4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思妤於10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金。（二）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1,116元整未
為清償（手續費3,736元整、消費款43,917元整、已到期之利
息2,263元整及違約金1,2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
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份，計新臺幣43,917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